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于田县中华文化标识建设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文化传播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天津晟天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46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天津晟天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5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。

小微企业网站查询截图：

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 lib>

